



04

内蒙古法制报

2025/10/14

责任编辑:赵芳 制版编辑:高如哈

法治播报

权威发布

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

新增四类网络案件由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10月11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范围作出调整完善。《规定》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规定》新增四类网络案件由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将“网络数据权属、侵权、合同纠纷”“网络个人信息保护、隐私权纠纷”“网络虚拟财产权属、侵权、合同纠纷”“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纳入互联网法院管辖范围。《规定》施行后,北京市、浙江杭州市、

广东广州市市辖区内应由基层法院审理的上述案件将分别由三家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

同时,《规定》将部分案件调整出互联网法院管辖范围,删除了由互联网法院管辖的“签订、履行行为均在互联网上完成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在互联网上首次发表作品的著作权或者邻接权权属纠纷”等。《规定》施行后,北京市、杭州市、广州市市辖区内上述案件将按照地域管辖和指定管辖等标准,由相关基

层法院受理,实现一般性、传统性网络案件在其他基层法院审理,新类型、前沿、复杂网络案件在互联网法院审理。

《规定》保留四类案件继续由互联网法院管辖,具体包括:“网络域名权属、侵权、合同纠纷”“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签订或者履行网络购物合同而产生的纠纷”“签订、履行行为均在网络上完成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检察机关提起的网络公益诉讼案件”。互联网法院通过继续集中管辖上述适宜在线审理的案件,持续巩固完善“网上

纠纷网上审理”的工作机制,为诉讼提供司法便利。

最高法研究室负责人表示,由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相关新类型案件,有助于维护公民新型网络权益、完善数据类纠纷裁判规则,依法规制各类流量劫持、数据爬取、刷单炒信、平台“二选一”等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推动系统治理算法歧视、算法操纵、算法诱导沉迷、算法违法处理数据等现象,促进平台经济、数字经济有序健康发展。(据《人民日报》)

新政一览

国家医保局: 加强药品“阴阳价格”监测处置

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零售药店药品“阴阳价格”监测处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部分地区近期陆续发现定点零售药店对医保非医保患者采用“阴阳价格”(歧视性价格)行为,即完全相同的药品销售给医保患者的价格高于非参保患者。依据价格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要求,定点药店通过向参保患者高价售药牟利的行为涉嫌价格欺诈,同时也违背了定点药店医保服务协议中“不得对医保参保人员实行不公平、歧视性价格”的管理要求,应予严肃核查处置。

《通知》要求,各地医保部门要将定

点药店“阴阳价格”行为纳入重点监控事项,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对参保人员采用歧视性价格的问题。

《通知》明确,各地医保部门对发现的药品价格数据上传异常、有群众反映存在“阴阳价格”问题线索的定点药店,要结合定点药店进销存数据、自费购买记录、视频监控等,组织开展现场重点核查。对于定点药店违反医保服务协议执行“阴阳价格”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和整改情况,采取约谈主要负责人、暂停医保结算、解除医保服务协议等措施严肃处理。对于涉及药品金额较大、情节严重的定点药店,纳入飞行检查范围。

(据《新京报》)

新法速递

民政部公布新修订的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近日,民政部公布了新修订的《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内容和具体要求等。新修订的《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办法》增加了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内容。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3个月内,对外公开对公开募捐合作方的评估和指导监督情况等信息。明确重大突发事件公开募捐活动信息公开要求。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上年度重大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慈善组织透明度,《办法》规定,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慈善组织应当在慈善项目终止后3个月内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慈善组织作为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的,应当自慈善信托设立后30日内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托名称、受托人名称、委托金额等情况。

对于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新修订的《办法》作出具体要求。明确慈善组织每年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的时间、方式等具体要求。明确慈善组织主要捐赠人、重大慈善项目的范围。鼓励慈善组织主动向社会公开本办法规定以外的信息。

(据《法治日报》)

两部门印发

《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指引》

近日,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为各级政务部门提供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的工作导向和基本参照。《指引》坚持系统谋划、集约发展,以人为本、规范应用,共建共享、高效协同,安全稳妥、务求实效,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产品和服务在政务领域的部署、应用和持续优化。

《指引》强调场景牵引。政务部门可围绕政务服务、社会治理、机关办公和辅助决策等工作中的共性、高频需求,因地制宜、结合实际,选择典型场景进行人工智能大模型探索应用。

《指引》强调规范部署。政务部门应根据不同政务场景需求与现有技术基础,审慎选择人工智能大模型实施路径。应以统筹集约的方式开展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地市应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要求下开展部署应用,县级及以下原则上应复用上级的智能算力和模型资源开展应用和服务。应探索构建“一地建设、多地多部门复用”的集约化部署模式,统筹推进政务大模型部署应用,防止形成“模型孤岛”。应加强政务数据治理,持续提

升数据质量,支撑政务大模型的优化训练。

《指引》强调运行管理。政务部门应统筹减负和赋能,避免盲目追求技术领先、概念创新,切实防范“数字形式主义”。应建立健全全周期管理体系,明确应用方式和边界,落实人工智能大模型“辅助型”定位,防范模型“幻觉”等风险。应将持续迭代优化作为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的关键环节,建立常态化更新机制。应扎实做好安全管理,建立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职责和任务,提升人工智能安全风险应对能力。应严格落实保密要求,防止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等输入非涉密人工智能大模型,防范敏感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指引》指出,要加强组织实施,加快推进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国家标准体系建设和重点标准研制,及时总结推广典型场景和创新应用。开展监测评估,构建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全流程监测评估体系,持续迭代优化。做好培训宣传,增强工作人员应用能力和水平,提升全民数字素养。

(据新华社报道)

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印发通知 开展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

今年以来,我国自然灾害涉及范围广、受灾省份多、影响程度深、局地损失重。日前,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印发《关于组织开展2025—2026年度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地深入细致摸排确定需救助对象,切实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通知强调,要尽早谋划、迅速行动,提前部署开展本年度冬春救助工作,指导基层积极使用信息化平台开展工作,并督促加快资金发放,持续跟进调度,确保在春节前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要组织力量深入灾区,全面摸排受灾人员底数,全面准确落实冬春救助政策,确保应救尽救。要规范履行救助程序,做好需救助对象的调查、统计、核定等工作。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原则,合理划分救助对象人员类别,细化完善分类分档救助标准,确保冬春救助质效。重点关注受灾的特殊困难群体,给予特殊关照和重点救助,并做好冬春救助和低保、临时救助、困难帮扶等机制的有序衔接。

通知要求,要压紧压实灾害救助主体责任,合理统筹中央和地方救助款物。严肃冬春救助款物管理使用纪律,坚决杜绝资金截留、挪用、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

(据《人民日报》)